

# 中山市板芙镇水务事务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板芙镇水务事务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中山市板芙镇寿围水闸管理楼。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捌拾伍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板芙镇农业农村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为板芙镇水利工程和“三防”工作提供管理保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关于水务工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二)负责辖区内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维修；(三)负责辖区江河湖泊和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工作,储备、管理水工程抢险物资；(四)协助开展辖区内取水户管理及各行业节约用水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内河道整治工作；(五)协助做好辖区内水土保持、水库移民等工作；(六)协助做好辖区内河湖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开展内河道及涉河建设项目的日常巡查；(七)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按照参与决策、推动发展、监督保障的要求,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对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参与决策。

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对决策议题要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组织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组织领导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组织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

决策顺利实施。

行政领导人要强化组织观念和纪律意识，坚持民主决策，定期向党组织通报有关工作，紧紧依靠党组织和广大职工群众共同做好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工作。

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或不按程序进行决策的做法，党组织要及时提出意见或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十四条** 本单位不单独设立党组织，根据有关部门职能划分，与板芙镇农业农村局、板芙镇农业服务中心合并成立板芙镇机关第五党支部，党的建设由中共中山市板芙镇委员会统一管理，实行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组织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组织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推进本单位事业科学发展；

（二）审议确定本单位基本管理制度，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和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坚持党管干部，在选人用人中发挥党组织的主导作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切实履行把握用人条件、提出推荐人选、做好组织考察、加强管理监督、培养后备人才等方面；

（四）坚持党管人才，加强队伍建设，强化人才政治把关；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履行党风廉政建

设主体责任；

(六) 领导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作风建设、文化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健全安全工作机制。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组织本单位管理层；
- (三) 按照有关程序任免党组织负责人，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 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的其他权利。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对本单位的重大事项进行监管，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 (二) 为本单位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相关资源，保障本单

位的正常运行；

(四)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五)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行政领导班子会议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按其议事规则，对业务运作、行政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议，作出决定。

**第十八条** 行政领导班子会议的职责：

(一)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二)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三)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四) 工作人员管理；

(五) 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六)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七)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八)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构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 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四)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并应自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同意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在广东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本单位网站（举办单位网站）上公示章程。

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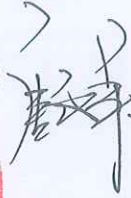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7 月 3 日经板芙镇水务事务中心领导班子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中山市板芙镇水务事务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2026年6月2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年6月9日



2026年6月2日